

高阳县检察院开展上门听证

把矛盾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河北法制报讯 (王仲良 姚素玲)“上门听证的方式非常接地气,不仅最大化便利了当事人,而且将法律送到老百姓身边。”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某村村委会,就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市级人民监督员代表李占杰感受深刻。

高阳县村民刘某因停车问题与同村村民赵某发生争吵并打斗,致赵某轻伤二级。高阳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考虑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在自愿协商基础上已达成民事赔偿协议且履行完毕,犯罪嫌疑人刘某已

取得被害人赵某谅解,且是初犯,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综合考虑后拟对犯罪嫌疑人刘某作不起诉处理。

为进一步听取意见建议,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高阳县检察院在刘某所在村委会举行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及刘某所在村干部和部分村民参加。

“远亲不如近邻,同村村民更应互相信容理解、和睦相处,一言不合做出伤害他人的行为,不仅破坏了乡邻的感情,还将受到法律制裁,在座的各位都要引以为戒!”听证会

上,承办检察官语重心长地释法说理,详细介绍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案件基本情况,重点解读了法律规定,充分阐述了拟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征求听证员和现场群众的意见,并就此案对在场人员进行普法宣传,警示大家遇事不要冲动,时刻牢记“以和为贵”。

在场人员一致同意对犯罪嫌疑人刘某作不起诉处理,并为高阳县检察院上门听证、开展普法宣传的办案方式点赞。

“通过这次听证会,修复了我们

两家的关系,更让我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以后我一定牢记检察官的话,做一名守法公民,为维护村里的和谐稳定贡献自己的力量。”拟不起诉人刘某表示。

“此次上门听证是高阳县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践行检察为民的重要举措。”办案检察官介绍,下一步,该院将健全完善上门听证常态化办案机制,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用心解民忧,用情化民愁,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听得到”,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深州检方改变“坐堂办案”方式 上门宣告显情怀 释法说理敲警钟

河北法制报讯 (杨珊珊)为进一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着“让群众少跑路,干警多跑腿”的宗旨,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在办理李某某故意伤害案时,变“坐堂办案”为“主动上门提供检察服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李某某某因种树与张某发生纠纷,在抢夺张某手中铁锹过程中导致张某掌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李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深州市检察院受理此案后,检察官了解到李某某身体残疾存在听力障碍,其在村里为人民友善、品行良好。案发后,李某某赔礼道歉,张某对李某某表示谅解,并出具谅解书。据此,检察官拟决定对李某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为彰显关怀,达到释法说理的效果,近日,承办检察官来到当事人所在村的村委会,上门提供

检察服务,邀请公安民警、村委会干部等参加。检察官介绍案情,指出当事双方过错,引导双方自认反思,再趁热打铁,从远亲不如近邻的角度拉近双方距离,让两家重归于好,真正解开了双方心结,修复了受损的社会关系。公安民警及村委会干部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劝解引导工作。检察机关对李某某故意伤害案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被不起诉人李某某及其家属表示一定吸取教训,今后遵纪守法,回报社会。被害人也表示尽释前嫌,以后和睦相处。

公开宣告后,检察官结合工作实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引导村民依法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同时倡议当地村委会充分发挥调解矛盾、化解民间纠纷的作用,促进村民之间的团结,营造和谐的氛围。



图为检察官指导李某某签收法律文书。 张帅 摄

不法分子招聘女子以婚恋为名实施诈骗 深泽检方揭秘“甜蜜的陷阱”

河北法制报讯 (于洪飞)招聘女子以婚恋交友为幌子,在某APP平台上对男用户实施诈骗,获利近10万元。近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贺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今年3月29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一起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涉嫌诈骗犯罪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某APP上成立了文化传媒公司,公然在招聘平台打广告,招聘只限女士的聊天客服,之后提供话术范本并培训聊天方式,让女员工们化名后以婚恋交友名义骗取平台男用户钱财。刘某招募的女员工多是“90后”甚至“00后”,其中还包括大学生。这些女员工以婚恋名义,一步步引导男用户通过充值获取视频聊天、语音通话等权利,直至最后将男用户拉黑。APP平台对男用户实施诈骗,获取收益共计约10万元。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刘某诈骗公私财物,且数额巨大,涉嫌诈骗罪,其与该公司管理人员贺某已被批捕。

该案目前唯一备案的被害人张某,是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告知其在某APP平台上给别人刷礼物被偷,要求其到当地派出所备案时,他才到当地公安机关陈述了被诈骗2万元的过程。张某说:“对方管我叫靓仔,让我充值,我被蒙骗了,陷入了他们的圈套。”据办案人员介绍,这个诈骗案件背后受骗人数众多,但极少有人报案,经调查该APP平台注册信息,受骗人群大多数是“60后”“70后”,多数人都已有家庭,虽然知道被骗了,但碍于面子只是自认倒霉。

检察官说法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任何网络从业者应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

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求职者应通过正规渠道求职,入职前充分了解用人公司情况,不能被一时利益所蒙蔽。同时提醒广大人民群众,使用应用软件过程中要提高警惕,注意甄别消息来源和真伪,上网过程中不要点击不明来源的链接、图片,以免上当受骗。如果您和身边的人遇到类似本案的情形,请及时到公安机关报案,以便司法机关追赃挽损,惩罚违法犯罪分子。



男友隐瞒身份,编造理由获得女友钱款后失踪—— 警惕“熟悉”的骗子

□ 王兰平 刘孟灿

近日,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安某某诈骗案,经清苑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安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安某某化名李某某,在网上打牌时,与彤彤(化名)相识相恋。在二人恋爱的两三年间,安某某借口“没带身份证”“身份证被公安局扣下了”等多种理由进行搪塞,彤彤始终没有见过安某某的身份证件,日常需要都是绑定彤彤的银行卡。其间,安某某常去彤彤工作的保定市某汽贸公司找彤彤,认识了与彤彤同在某汽贸公司上班的芸芸(化名)。

2020年,得知芸芸想要买车,安某

某便虚构朋友甲有一辆越野车,前段

时间追尾后在4S店修理,朋友甲想要将该车出售。安某某称,他对此车知根知底,可以劝说朋友甲便宜卖给芸芸,车款也不着急,什么时候有了再给,让芸芸先把修车费出了。彤彤与芸芸既是亲戚,又是同事,彤彤与安某又是恋爱关系,为此,芸芸没有任何疑心,支付修车款1.6万余元。

后来,安某某与彤彤分手,芸芸与安某某发展为恋爱关系。安某某以购买手机等为由,多次骗取芸芸钱财,连同修车费共计骗取芸芸2.5万余元。付出了修车款却迟迟见不到越野车,垫付买手机等的费用也有去无回,芸芸多次催促,安某某总是找各种借口

拖延,后来安某某玩起了“失联”。

2021年10月24日,芸芸报警,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受理该案,后立案侦查。安某某因为涉嫌诈骗罪,同年10月27日被传唤到案,10月28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诈骗罪,经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安某某于2021年11月9日被公安机关逮捕。经调查,李某某为虚假身份,其真实身份为安某某。

2022年1月10日,公安机关将安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清苑区检察院依法审查证据及法律适用问题,认定安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共计2.5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二百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 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何万龙

省人大代表、隆化县公安局二级警长

隆化县检察院在队伍老化、案多人少的情况下,突出检察机关的政治担当、法律担当和社会担当,用实际行动践行“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工作主题、“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他们坚持将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尤其是在服务和保障民企发展中实施了一系列务实举措,严把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从严从快打击黑恶势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环境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进一步加强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同时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工作。

对下一步检察工作的开展,我提出三点意见、建议。首先,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好检察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大以案释法的力度,让群众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增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同时进一步开展检察官下基层活动,为基层民营企业讲法释理,增强法律宣传的时效性。其次,持续开展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既要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又要深挖其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让群众有更实在的安全感。第三,持续严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电信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传销等犯罪,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净化网络环境,特别是针对网络套路贷,加强打击力度和反诈宣传,做到打防并举。

张家口宣化检方 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专项检查

规范小微型客车 租赁行业运营

河北法制报讯 (郝雪)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运营,保障百姓个人信息安全和出行安全,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依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小微型客车租赁企业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是否建立租赁档案,租赁车辆是否按期进行安全检验等。

联合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全区目前登记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的企业有百余家,其中部分企业只有经营项目,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已开展业务的企业中部分未向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租赁档案,个别企业存在将个人车辆挂靠经营的现象。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宣化区检察院同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建议、意见,督促该局积极履职,认真落实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经营秩序,确保百姓出行安全。

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安某某到案后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综合审查后,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对安某某诈骗罪提起公诉。

法条链接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检察官提醒

熟人的熟人不等于你的熟人,就算是闺蜜和自己的男友也并非完全可信。检察官提醒青年男女,即使陷入爱河,头脑也要保留几分清醒,在核实清楚对方身份之前不要轻易相信,不要进行任何转账操作,财物往来、身份证件开卡、绑定银行账户更要慎之又慎,当心人财两空,上当受骗。